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20 版面 二版

後續處理方式的權責劃分有問題

## 區運準則

## 出現「夭折」危機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歷經50次會議車痛，好不容易「誕生」的「台灣區運動會準則」，經體總呈報教育部後，卻因後續處理方式應是「體總報部核備」後實施，還是由教育部審議後「發布實施」的權責劃分問題，而有「

夭折」之虞。

體總上個月三讀完成台灣區運動會準則及其施行細則，立即呈報教育部，但往後應如何處理這準則，體總與教育部卻有不同的看法。

體總的看法是，有關區運舉辦及如何改進，體總是接受教育部委託，召集

學者專家開會討論而擬出區運準則，提供教育部技術性諮詢建議，因此準則報部後，教育部如果採納即可「發布實施」，如有意見可逕行修正後發布實施，再不然可以退回體總再議。

教育部的看法卻是，有關區運舉辦及改進，教育

部已全權授予體總辦理，因此體總將區運準則「報部核備」，教育部如無意見，即可由體總據以實施。

教育部昨日部務會議時，曾討論準則如何處理問題，但未作結論，體育司將會請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再作討論。

